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顺安协〔2019〕14号

关于印发《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 考评办法》和《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 帮扶机构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考评办法》和《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帮扶机构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8月21日



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单位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管理,提升标准化创建工作质量,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顺德区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根据《佛山市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佛安监[2016]213号)、《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顺德区2019年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意见》(顺应急[2019]41号)、《顺德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管理办法》(顺安协标[2018]7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评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顺德区实施标准化评审工作评审单位的考评。

第三条 对评审单位的考评为百分制,8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评分四大项:评审前、评审中、评审后、其他。

第四条 因故不能正常参与评审工作,经协会同意后不列入考评范围。

第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评审临时取消或终止或延迟,不在本办法扣分范围内。

第六条 考评周期:每季度为一个考评周期。

第七条 对受到黄牌警告的评审单位,黄牌数量不随考评周期的结

束而清零。

第八条 协会将在每个季度末对评审单位的考评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公告，并抄送至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章 考评细则

第九条 评审前，共 20 分，存在以下情形：

（一）评审当天评审人员或专家未在 8:30 前到达协会，每次扣 0.5 分；

（二）评审当天评审小组成员着装不规范，不注重仪容仪表，每人扣 0.5 分；

（三）安排评审后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应在评审前至少 3 天或以上告知协会；在评审前 2 天告知，每次扣 1 分；在评审前 1 天告知，每次扣 2 分；未告知，每次扣 3 分；

（四）不配合协会核查已交评审费的企业相关信息，每次扣 3 分；

（五）仲裁专家因正当理由无法参加仲裁安排且没有及时改派符合要求的仲裁专家，每次扣 3 分。

第十条 评审中，共 45 分，存在以下情形：

（一）现场评审时，评审人员拒绝将手机交由协会工作人员保管，每人扣 1 分；

（二）评审小组不按要求召开首末次会议，每次扣 1 分；

（三）评审小组在填写现场评审总结表问题点时，描述不明确、不具体、无整改建议，每个问题扣 0.5 分；

(四) 评审小组填写现场评审总结表时漏签名或代签名，每处扣 1 分；

(五)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重点环节、重要隐患视而不见，每次扣 2 分；

(六) 评审小组或仲裁专家在评审或仲裁过程中态度恶劣，与被评审企业发生矛盾，每次扣 2 分；

(七) 评审小组或仲裁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意扩大问题，刁难企业，每次扣 2 分；

(八) 仲裁专家对仲裁不认真负责，确定仲裁结论依据不足，每次扣 2 分；

(九) 评审小组或仲裁专家在评审或仲裁过程中走过场，不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受到企业投诉，经核查与事实相符，每次扣 5 分；

(十) 评审小组或仲裁专家利用评审便利推销业务、递送名片，每次扣 5 分；

(十一) 评审小组或仲裁专家接受被评审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香烟、酒水、被评审企业产品等物品，或接受消费娱乐活动邀请，每次扣 5 分；

(十二) 评审小组或仲裁专家在评审或仲裁过程中暗示或明示被评审方请吃饭、送礼或进行消费娱乐活动，每次扣 10 分。

第十一条 评审后，共 35 分，存在以下情形：

(一) 在收到领取整改材料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前往协会领取，每迟 1 天扣 0.5 分；

(二) 提交评审报告时，未同时提交评审报告电子版清单，每次

扣 0.5 分；

(三) 评审报告中出现明显敷衍、不认真现象，如分数前后不一致、分数计算错误、建议项无针对性和指导性、评审行业前后不一致、时间日期错、评审员前后不一致、企业名称错误、评分细则表扣分情况与现场评审总结表记录不对应等，每个问题扣 0.5 分；

(四) 评审报告需退回修改，收到通知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回，每迟 1 天扣 0.5 分；

(五) 评审报告修改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如有特殊情况，以约定时间为准)，每迟 1 天扣 0.5 分；

(六) 收到结算通知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并提交纸质结算清单，每迟 1 天扣 0.5 分；

(七) 评审费发票出现开票信息错误(如无税号、漏盖发票章等)，每处错误扣 0.5 分；

(八) 评审单位退整改材料依据不足，受到被评审方或帮扶机构投诉，经核查符合事实，每次扣 2 分；

(九) 评审报告中出现的问题，经提醒/退回后仍未改正，每份扣 2 分；

(十) 评审报告排版混乱，装订质量不过关，每次扣 2 分；

(十一) 对有充分依据及理由推翻原评审结论，原评审单位不配合后续工作，每次扣 2 分；

(十二) 评审报告中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经提醒/退回后，在后续报告中仍出现，每次扣 3 分。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在总分中体现：

- (一) 在会议或培训时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早退，每次扣 1 分；
- (二) 无正当理由无故且未提交书面说明缺席会议或培训，每次扣 2 分；
- (三) 对协会提出的工作要求不予配合或拒绝执行，每次扣 5 分；
- (四) 仲裁专家出现变动时，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仲裁专家名单提交至协会，每次扣 3 分；
- (五) 收到协会临时安排的评审工作并予以积极配合，每次加 2 分；
- (六) 在季度考评时，单项扣分为零，每项加 2 分；
- (七) 在一个考评周期内，评审单位评审或递交评审报告 30 家以上，且出错率为零，在季度考评时加 5 分；
- (八) 因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领域业绩优秀，业务有创新，获得国家、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表彰或其它形式给予肯定，在季度末考评时：获国家级表彰加 5 分，获省级表彰加 4 分，获市级表彰加 3 分，获区级表彰加 2 分。

第十三条 评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给予黄牌警告：

- (一) 在一个考评周期内，考评不合格或某一大项分数被扣完；
- (二) 评审小组或仲裁专家在评审或仲裁过程中走过场，不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受到 3 家及以上不同企业投诉，经核查属实；
- (三) 违反《顺德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管理办法》（顺安协标[2018]76 号）7.1.1 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每季度末向协会提交在职评审员及评审专家社保清单，经协会核查，若评审员少于 6 名、评审专家少于 2 名，将直接取消其

评审资格。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假借、冒用区应急管理局、协会名义，要求企业接受有偿服务，经核查属实，协会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终止评审服务，撤销评审单位资格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协会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收到 2 张黄牌警告的评审单位，将由协会对其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对收到 3 张及以上黄牌警告的评审单位，将视情节轻重暂停其相关业务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协会有权解除合同终止评审服务，撤销评审单位资格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十八条 对撤销评审单位资格的中介机构，6 个月内不得再参与三级标准化评审竞标，满 6 个月后需向协会提出申请，经协会批准后方可再参与竞标。

第十九条 协会将在每年年底对评审单位本年度的考评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公告，排名结果将影响下一年评审工作安排。排名公告抄送至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 帮扶机构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受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为加强对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帮扶机构的管理,提升标准化帮扶服务质量,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佛山市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佛安监[2016]213号)、《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顺德区2019年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意见》(顺应急[2019]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顺德区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帮扶工作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帮扶机构)的考评。

第三条 对帮扶机构的考评为百分制,8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评分四大项:评审前、评审中、评审后、其他。

第四条 考评周期:每季度为一个考评周期。

第五条 协会将在每个季度末对帮扶机构的考评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公告,并抄送至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章 帮扶机构管理要求

第六条 在顺德区范围内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帮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帮扶机构),应在顺德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登记备案。

第七条 提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资料应确保其完整性、规范性、适宜性和及时性，保证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不弄虚作假。

第八条 在收到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缴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企业缴费。超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缴费，将作退回申请报告处理。

第九条 在收到领取发票通知后，应按时前往协会领取发票。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领取，协会将不予保管。

第十条 在收到评审安排通知后，应及时确认企业是否正常开工、是否能如期评审，并反馈至协会。

第十一条 若有正当理由需临时改变或延期评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提交评审申请后，企业信息出现变更，应及时以文字形式反馈至协会。

第十三条 企业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需要申请仲裁，应指导企业出具仲裁申请，所描述情况应与事实相符，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第十四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出现在首次会议及评审现场，不得授意企业或直接请评审单位吃饭、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香烟、酒水、被评审企业产品等物品，或进行消费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时，应指导企业进行整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整改材料，保证整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确保与企业实际相符。

第十六条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应指导企业完成整改，重新提交评审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评审企业的整改材料被退回修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公告前，在收到协会通知要求核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应及时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在收到领取牌匾、证书的通知，应在两周内，按要求前往协会领取或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领取。

第二十条 在收到协会领取其他相关资料的通知后，应及时前往领取。

第二十一条 在帮扶企业过程中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走过场、逃避责任，确保服务质量。

第三章 考评细则

第二十二条 评审前，共 30 分，存在以下情形：

（一）提交的《标准化评审申请资料提交明细表》中基本信息（企业名、镇街、类型、初/复审）错误或漏填，每次扣 0.5 分；

（二）在提交自评报告和纸质版《标准化评审申请资料提交明细表》时，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若未提交，每次扣 0.5 分；

（三）在收到缴费通知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企业缴费，每次扣 0.5 分；

（四）在收到领取发票通知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前往协会领取发票，每迟 1 天扣 0.5 分；

（五）在收到评审安排通知后，未在当天确认所帮扶企业是否正

常生产、是否能如期评审，并反馈至协会，每次扣 0.5 分；

（六）若在评审前一天或当天出现企业因帮扶机构未及时反馈企业情况而无法评审或停工停产，每家企业扣 1 分；

（七）被评审企业不得以现场未整理好、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不在等非正当理由拒绝评审，否则，每家企业扣 1 分；

（八）待评审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未在通知评审当天反馈至协会，每次扣 1 分；

（九）自评报告中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经提醒/退回后仍未改正，重复出现，每次扣 2 分；

（十）在指导或协助企业仲裁申请材料的编写上反映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每处扣 2 分；

（十一）在帮扶企业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受到企业投诉，每次扣 5 分。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中，共 20 分，存在以下情形：

（一）评审时，帮扶机构出现在首次会议及评审现场，每次扣 2 分；

（二）评审过程中，发现企业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或否决项，经核查是由于帮扶机构工作不到位引起，每个问题扣 3 分；

（三）为企业出具的自评报告造假、与企业实际不符，每份扣 5 分；

（四）评审过程中，发现企业体系资料未有效运行、不受控或不完整，经核实是由于帮扶机构工作不到位引起，每项扣 5 分。

第二十四条 评审后，共 50 分，存在以下情形：

(一) 未指导企业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材料，每迟 1 天扣 0.5 分；如已提交正式延期申请，则以申请的时间为准，每迟 1 天扣 0.5 分；

(二) 整改材料中出现图片不清、盖章不符合要求、名称日期等错写或漏写，每份扣 0.5 分；

(三) 指导出具的整改材料被评审单位退回，每份扣 1 分；

(四) 整改材料需退回修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不按时修改，每份扣 1 分；不按时提交，每迟 1 天扣 0.5 分；

(五) 评审结果公告前，在收到协会要求核对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镇街、行业）通知时，未在 60 分钟内回复企业基本信息是否正确，每次扣 0.5 分；

(六) 未按时回复，视作企业基本信息正确，协会将按此制作牌匾和证书，若因此导致企业基本信息错误、需要重新制作牌匾和证书，每个错误扣 2 分；

(七) 在收到领取牌匾和证书的通知后：

1、帮扶机构代为领取，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领取，每迟 1 天扣 0.5 分；

2、帮扶机构通知企业领取，通知不到位或时间错误，每家企业扣 1 分。

(八) 收到领取标准化相关资料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前往协会领取，每迟 1 天扣 0.5 分；

(九) 在一个考评周期内，帮扶机构所帮扶企业的评审结论为不

通过率超过 8%，每超 1 家企业扣 2 分；

（十）经企业评价，对帮扶机构的服务满意度低于 80 分，每家企业扣 5 分；

（十一）评审后，未认真指导企业整改，受到企业投诉，每被投诉 1 次扣 5 分；

（十二）指导企业出具的整改材料造假、与企业实际不符，每份扣 5 分。

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在总分中体现：

（一）在全区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会议或培训出现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或早退或不按要求派遣人员，每人次扣 1 分；

（二）无正当理由且未提交书面说明缺席会议或培训，或签到后即离开不参加培训，每次扣 2 分；

（三）在一个考评周期内，递交申请报告或整改材料 30 家以上，且出错率为零，在季度考评时加 5 分；

（四）因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领域业绩优秀，业务有创新，获得国家、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表彰或其它形式给予肯定，在季度考评时，获国家级表彰加 5 分，获省级表彰加 4 分，获市级表彰加 3 分，获区级表彰加 2 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协会将在每年年底对帮扶机构本年度的考评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公告，并抄送至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并将排名前 20

的帮扶机构在协会官网上予以公告，以供企业优先选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